

(2016)浙规选字第02301018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28320160 1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奉化市规划局 (章)

日期

2016年3月9日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二号综合安置用房
	建设单位名称	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方桥下陈村以南 (四址详见附图)
	拟用地面积	肆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选址地形图

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，核准文件，或两年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，此证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00197